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食物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Hilal Elver 根据大会第 72/173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A/73/5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一. 引言

A. 承认农业工人的食物权

1. 农业工人在实现粮食安全和落实适足食物这一普遍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他们是粮食最无保障的人群之一，在实现食物权方面面临着巨大障碍，经常在没有劳动和就业保障的情况中以及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尽管存在易于遭受粮食无保障和侵犯人权行为这一情况，农业工人的食物权问题尚未得到充分解决。

2. 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所述，国际人权法承认体面工作权、适足生活水准权、社会保障权和食物权之间相互依存。本报告旨在通过查明在实现农业工人的食物权方面面临的障碍，并向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具体建议，保护和促进农业工人的食物权。

3. 农业工人约占世界劳动力的三分之一，即 13 亿人。¹ 目前，发达国家 70% 的工人从事农业工作，相比之下，中等偏上收入国家仅有 16%。² 许多工人要么是非正规就业(例如，没有保障合理工资、安全工作条件、可用补救措施等的合同协议)，要么没有任何经济补偿，如雇用家庭成员。因机械化、现代化和粮食系统全球化的影响，农业领域的工作数量持续减少，但农业工作的不确定性和工人的财务状况不稳定需要得到更多关注。

4. 本报告述及全球范围农业工人的权利。报告中使用的农业工人定义是，“受雇从事农业工作的任何人，不论其何种合同类型或支付安排”。这个定义涵盖了在种植园、温室、农田、果园、包装厂、屠宰场和牲畜设施工作的工人。该定义还包括了应对劳动需求波动但不一定按照自然季节工作的工人，以及向从事农业工作的家庭成员提供支助的男子、妇女和儿童。³ 预定于 2019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另一份报告将重点述及实现渔业工人食物权方面面临的独特挑战。

5. 本报告特别提请注意农业部门固有的危险工作条件，这不仅威胁到农业工人的生命，而且还损害了他们的食物权。农业部门是最危险的行业之一，因为经常接触农药，并且在不能获得足够水的情况下长时间在极端温度下工作(见 [A/HRC/34/48](#))。大多数农业工人被排除在国家法律保护框架之外，使他们无法行

¹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农业：一项危险的工作”，可查阅：www.ilo.org/safework/areasofwork/hazardous-work/WCMS_110188/lang--en/index.htm。

² 劳工组织，《世界就业和社会展望—2018 年趋势》，(日内瓦，2018 年)。

³ Lydia Medland, “Misconceiving ‘seasons’ in global food systems: the case of the EU seasonal workers directive”,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 23, Nos. 3-4 (October 2017)。

使结社或集会的基本权利，也无法获得补救。⁴本报告全面审视了这些损害农业工人实现食物权能力的挑战。

6. 农业工人面临着危险和脆弱的条件，实现他们的适足食物权，需要缔约国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时采取紧急行动。本报告概述了缔约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农业工人的人权，包括获得基本生活工资的权利、体面和安全的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报告还探讨了缔约国在监管私营部门方面的作用，以及企业和消费者在促进供应链工人的权利方面的作用。最后，报告就如何改善农业工人的人权状况向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重点是在快速变化的全球粮食系统中关注农业工人的食物权。

B. 不断变化的全球粮食系统及其对农业工人的影响

7. 粮食系统包括环境、人、投入、工序、基础设施、机构、法律、政策及与粮食的生产、加工、配送和运输、准备、消费和处理有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产出，包括社会经济和环境成果。⁵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一份报告中所述，如今，工业粮食系统在上占主导地位，侧重于尽可能以最低经济成本实现粮食增产和效率最大化(A/71/282，第 22 段)。这一系统往往以牺牲农业工人为代价，优先考虑节约成本举措和经济产出。⁶因此，农业工人越来越多地面临低工资、非全时工作、非正规性、危险的工作条件以及缺乏社会和经济保护等问题。

8. 作为新的全球粮食系统的一部分，全球供应链在近几十年里迅猛发展，推动了 80%的世界贸易和 60%的全球生产。农业供应链包含涉及面向消费市场的农产品生产所涉的一系列活动、组织、行为者、技术、信息、资源和服务。⁷这些供应链包括上游和下游部门，从供应农业投入开始(如种子、肥料、农药、饲料、药品或设备)，到生产、收获后处理、加工、运输、营销、分销和零售。⁸

9. 全球供应链的资金主要来自跨国企业对全资子公司或合资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这些企业原则上对雇用关系负直接责任。⁹除跨国企业、本地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外，供应链的特点是范围广泛，其中包括小农、农民组织、国有企业和基金、私人金融行为体以及私人基金会。必须回顾要执行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这些原则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体面工作。¹⁰

⁴ 劳工组织，《让农村工人有发言权》，ILC.104/III/1B(日内瓦，2015 年)。

⁵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营养与食物系统：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罗马，2017 年)，第 11 页。

⁶ Tim Lang and Michael Heasman, *Food Wars: The Global Battle for Mouths, Minds and Markets* (New York, Taylor and Francis, 2004)。

⁷ 劳工组织，《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工作》，ILC.105/IV(日内瓦，2015 年)。

⁸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经合组织-粮农组织负责的农业供应链指导》(巴黎，2016 年)。

⁹ 劳工组织，《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工作》。

¹⁰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2014 年。

10. 全球供应链提供了重要的就业机会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估计，全球供应链中的工作岗位数量，包括在农业部门，从 1995 年的 2.95 亿个增至 2013 年的 4.53 亿个。¹¹ 然而，他们经常因为向工人提供类似奴役的条件而受到批评。在供应链中，企业可规避对那些仅与企业有合同关系的域外供应商的行动造成的侵犯工人权利行为负责。¹² 这对工人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因为世界上最大公司中将近一半直接雇用仅 6% 供应链上的工人，其余的 94% 劳动者被认为属于全球生产隐性劳动力中的一部分，没有明确的雇用合同，也没有充分定义的权利或保护。¹³

二. 实现农业工人的食物权面临的障碍

A. 基本生活工资权

11. 实现工人的食物权需要保障其基本生活工资，基本生活工资被认为是工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使他们能够满足其本人的基本需要及家庭的基本需要，即，食物、衣物、住房、教育和医疗保健。它还要求消除贫困及其根源，以及改善其他工作和生活条件。

1. 工资和合同

12. 农业工资普遍较低、支付较晚，而且不会定期调整。基于预付工资的债役和工作场所服务收费过高等做法，进一步降低了工人的收入。许多农业工人及其家人因工作地点的原因，生活在地理位置偏僻的农村地区。因此，工人们只能依赖雇主提供足以支撑粮食安全及其家庭营养的适足工资，以及提供住房、学校、医疗设施和交通。

13. 在处境不利的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10 个在职穷人中就有 8 人每天收入不到 1.25 美元。¹⁴ 例如，赞比亚的农业工人每天在第三方农场工作赚取不到 2 美元。依赖农场主提供工作机会使得贫穷世代循环永久化(A/HRC/37/61/Add.1, 第 106 段)。对西班牙南部埃尔埃希多农业工人的研究表明，迁徙到半城市地区寻求有薪就业的工人必须依赖于与农村地区工人相似的低工资。¹⁵

14. 虽然劳工组织倡导最低工资以保护工人免受剥削，但如果雇主违反了最低工资协议，没有明确合同的工人则缺乏最低限度的保护和解决纠纷的机制。这些工

¹¹ 劳工组织，《2015 年世界就业和社会展望：不断变化的工作性质》(日内瓦，2015 年)。

¹² Tomaso Ferrando, “About capitalism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Horatia Muir Watt and others, eds., *Adjudication Without Frontiers: The Global Turn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ldershot,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dward Edgar Publishing, 2018), pp. 229-235.

¹³ 国际工会联合会，《丑闻：50 强公司全球供应链的内幕》，2016 年。

¹⁴ Sisay Yeshanew, “对适用于农村就业的国际劳动标准的评估”，《粮农组织法律论文》第 100 期(罗马，粮农组织，2016 年)，第 1 页。

¹⁵ Medland, “Misconceiving seasons in global food systems”。

人与雇主之间也缺乏信托关系，甚至不知道雇主的身分。例如，在危地马拉的一项研究表明，55%的受访农业工人不知道其雇主的姓名。¹⁶

15. 即使有国家核可的最低工资，缔约国也没有通过和执行足以保障工人基本生活工资的各部门统一工资标准。¹⁷ 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研究表明，各国政府经常未能有效和持续处理违反最低工资情况。¹⁸ 在巴西，全国43%的现代奴役案件都涉及农业工作，在摩洛哥，农业领域最低工资在保护工人方面不如其他部门有效。¹⁹

2. 工时和定额

16. 农业工人工作时间长，工时没有限制，即便是可以休息，他们的劳动强度也仅允许极少的休息机会。在耕种和收获期间，田间劳作可能从清晨持续到深夜，这进一步限制了工人获得仅在工作时间提供的社会和医疗保健服务。²⁰

17. 工人通常都是“计件取酬”，即支付的工资取决于收获了几桶或者几袋，他们必须满足雇主单方面规定的定额才能获得体面工资。由于定额通常都超过一天能够合理完成的工作量，工人们要不停地工作，避免吃东西和饮水造成停顿。此外，在没有固定薪金的情况下，工人们的基本生活工资得不到保证，因此其适当生活水准权和适足食物权得不到保障。最后，基于定额的工资制度刺激了对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通常是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为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定额并最大限度地获取收入，工人们可能会延长工作时间，而其无报酬的家庭成员可能会被用来对这些工作进行补充。²¹ 这种付出在棕榈油和咖啡种植园中屡见不鲜，在这些地方，经常都有“免费”和非正规的妇女和儿童劳动力向工人们提供支持，这些劳动力是得不到补偿和保护。

¹⁶ 见：www.albedrio.org/htm/otrosdocs/comunicados/InformeGrupoAnalisisTrabajoAgricola 2014.pdf，根据提交材料的呼吁收到的材料。

¹⁷ Peter Hurst, Paola Termine 和 Marilee Karl, 《农业工人及其对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贡献》(日内瓦，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会联合会，2007年)。

¹⁸ Manoj Dias-Abey, “Justice on our fields: can ‘alt-labour organizations improve migrant farm workers’ conditions?”,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Review*, vol. 53, No. 1 (2018).

¹⁹ Julia Dolce, “43% da nova ‘lista suja’ do trabalho escravo é do agronegócio”, *Brasil de Fato*, 12 April 2018.

²⁰ 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Institute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alm Oil Industry and Human Rights: A Case Study on Oil Palm Corporations in Central Kalimantan* (2015), p. 69.

²¹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会联合会以及印度食物权运动和 Paschim Banga Khet Majoor Samity, 《没有尊严的生活：品茗的代价——印度茶叶种植园中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德国海德堡，全球食物权和营养权网络，2016年)。

3. 非正规性

18. “非正规经济”一词指的是“工作人员和经济单位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没有达成或者没有充分达成正式协议而从事的所有经济活动。”²²同正规经济中的就业者相比，上述非正规工人受到的保护更少，面临的贫困风险更高。²³农业部门的非正规就业程度最高，在全球范围从 60% 到 90% 不等。²⁴非正规和临时工作安排(如兼职、短期或临时合同、随叫随到的工作安排、多层分包合同或特许权，以及自营职业等)进一步阻碍了工人组建工会和建立谈判能力的机会(A/71/385, 第 23 段)。在评估这些现实情况时，如果不根据各国国情变化进行调整，平均条件可能会产生误导。

4. 集体谈判能力有限

19. 尽管劳工组织《1921 年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2011 年)获得许多国家的批准，但农业工人在行使结社自由权方面仍面临重重障碍。因此，农业领域的集体谈判相当有限。由于法律限制、雇主的敌对态度以及劳动力在地理上孤立分散，且通常不正规，因此农业工人缺乏组建工会的机会。相反，农业工人依赖薄弱或根本不存在的最低限度法律保护和执行机制。

20. 反工会情绪和发生暴力事件，包括骚扰和解雇工会官员和会员，在全球供应链中无处不在，并且进一步阻碍了工人行使结社自由权。没有集会和结社权，工人们便无法共同主张实现其食物权所需的工作条件。

5. 缺乏社会保护

21. 大约 20% 的农业工人获得了基本社会保护，其中包括获得社会保障、医疗保健和工人补偿金。²⁵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必须建立社会保护，防范疾病、残疾、产假、工伤、失业、年龄、家庭成员死亡、医疗或托儿费用带来的贫困风险。²⁶ 但是，绝大多数农业工人缺乏这种基本保护。实现农业工人的食物权需要扭转这一趋势，并扩大社会服务，以防范普遍贫穷和社会排斥。同样，必须在更具体的国家甚至国家以下级背景下评估这些关切，以更好地了解农业劳动力面临的挑战范围。

B. 工作条件和健康危害

22. 尽管农业部门是最危险的部门之一，但农业工作往往被排除在国家职业安全和卫生条例之外。平均每年有 170 000 名农业工人在工作中丧生，农业工人发生致命工伤事故的可能性是其他部门工人的两倍。棕榈油、甘蔗、牛肉和乳制品行

²² 劳工组织，《非正规经济中的妇女与男子：统计图示》，第 3 版(劳工组织，日内瓦，2018 年)。

²³ 劳工组织，《从非正规经济转向正规经济》，ILC.103/V/1(日内瓦，2014 年)。

²⁴ 劳工组织，《世界就业和社会展望》。

²⁵ 粮农组织，《了解体面的农村就业》，2015 年。

²⁶ Magdalena Sepúlveda and Carly Nyst,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The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Social Protection* (Oulu, Erweko Oy, 2012).

业被视为对工人来说最危险的行业。疲劳、设计不当的工具、复杂地形、暴露在极端天气条件下，以及因在偏远地区工作和生活造成的总体健康状况不佳，增加了发生事故的风险。

23. 研究表明，由于极其不正规，估计农业和渔业供应链中每年有 26 000 起致命事故未报告，另外还有其它伤害事故和职业病。²⁷ 即使是在正规经济中，各国也没有充分执行最低限度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例如，在危地马拉，96%的工人表示他们暴露在持续的危险中，92%的工人表示，他们缺乏必要的防护设备，据报告，仅有 3%的工人能够获得急救包。²⁸ 由于农业工人往往缺乏社会保护，包括医疗保健、工人补偿金、长期残疾保险以及遗属抚恤金，在这些事故中失去家庭成员或创收就业机会，可能会造成农业工人及其家庭陷入极度贫穷，使他们无法实现食物权。²⁹

1. 农药

24. 通过喷洒、飘散或直接接触经过处理的农作物或土壤、由于意外泄露或不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农业工人经常接触有毒农药(A/HRC/34/48，第 15 段)。在每 5 000 名发达国家农业工人中，每年受到急性农药中毒影响的就有将近 1 人(同上，第 16 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报告称，接触农药是孕妇和护理人员及其子女尤为严重的健康问题。³⁰ 特别是在发达国家，接触危险机械、农药残留和其他农用化学品会对生活在生产场所或其附近的工人及其家属造成严重伤害，因为工人的皮肤、衣物和鞋子上携带着农药残留。劳动条例执行不力，缺乏健康和安全培训，会增加接触风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那里缺乏基础设施和资源对农药进行适当监管和监测。

2. 水和卫生设施

25. 农业工人在工作场所经常无法获得安全的饮用水，也不能保证获得卫生设施，这侵犯了他们的人权。例如，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的所有女工中，有 60%在农业部门工作，工作场所大多缺乏使她们能处理好个人卫生和月经的设施(A/HRC/33/49，第 52 段)。

26. 由于农业工人长期暴露在高温和阳光下，缺乏饮用水尤其有害。³¹ 中暑是美国因工作死亡的主要原因，然而，并没有普遍要求为农业工人设立饮水休息时间和乘凉休息时间。如果没有足够饮水或乘凉休息时间，工人们会患上热病，如恶

²⁷ 见 <https://engagethechain.org/working-conditions-and-livelihoods>。

²⁸ 见 www.albedrio.org/htm/otrosdocs/comunicados/InformeGrupoAnalisisTrabajoAgricola2014.pdf，根据提交要求收到的材料。

²⁹ Sue Longley, “Agricultural workers still struggle for their rights”, Grain, 14 January 2010.

³⁰ 儿基会，《印度尼西亚的棕榈油与儿童：探讨该部门对儿童的影响》，2016 年 10 月，第 7 页。

³¹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没有尊严的生活》。

心、头晕、热衰竭、中暑、脱水甚至死亡。例如，在甘蔗行业，高温下长时间曝晒的砍甘蔗工人发生致命肾衰竭的几率非常高。

三. 国际法对农业工人的保护

27. 劳工权利与人权相互依存、不可分割，而且相互包容。农业工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劳工权利，是实现食物权的必要前提。特别报告员重申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并赞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声明：“劳工权利是人权，在工作场所能够行使这些权利是工人享有更广泛的其他权利的前提” (A/71/385, 第 17 段)。

28. 农业工人作为权利持有者受到所有相关人权法、原则和标准的保护，而且有权作为劳动力队伍中的一员获得额外保护。如上所述，农业工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劳工权利，是实现食物权的必要前提。

A. 国际人权法和标准

29.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促进农业工人食物权的首要责任。《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是一项总括原则，要求各国确保实现所有人的“适足生活水准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进一步阐释了此项权利，规定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食物、衣物和住房权，以及“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解释称，根据包括对适足生活水准权在内的其他人权与食物权密不可分这一理解，对食物权决不能作狭义或限制性解释。

3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国通过了《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2004 年)。这些准则为缔约国落实食物权和促进以人权方式处理粮食安全领域的国家行动提供了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关于工人，准则第 8A 条阐述了缔约国为确保农村和城市工薪阶层及其家庭适足的生活水准已经确定的责任。该准则还建议国家强制推行的工作条件应符合国际人权法和相关的劳工组织公约。

3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还授权缔约国负责确定最低工资，也就是“基本生活工资”，即允许工人养活自己及其家人的收入。但是，如前所述，大多数农业工人并没有赚得足以确保粮食安全和适足生活水准的基本生活工资。此外，该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确定了社会保障权的范围和缔约国实现此项权利的义务程度。如本报告所述，社会保护对于农业工人至关重要，然而只有极少数农业工人被纳入了社会保障体系。

32. 最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还规定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并责成缔约国采取措施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在关于健康权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接受了将此项权利延伸至健康的基本决定因素的概念，包括充足的粮食、饮用水和安全的工作条件。缔约国还有义

务通过防止和减少接触有害物质和危险，确保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其中包括农业部门。

33. 最后，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5/9 号决议)也承认缔约国在确保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在其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中阐明，享有饮水的权利意味着普遍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便于汲取和负担得起的水，包括卫生设施。即使是在偏远地区工作时，农业工人也有权且必须获得符合国际标准的饮水和卫生设施。

B. 国际劳工法

34. 劳工组织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的三方机构，由各国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的代表组成，他们都有表决权。虽然有八份劳工组织核心公约涉及工人的基本权利，³² 但劳工组织仍在 1998 年通过了《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该宣言合并了四份核心公约。决定批准这份宣言、其基本公约或其他劳工组织公约的国家必须将此协定作为国内法予以颁布。劳工组织认识到农村工人面临的特殊挑战，特别是在农业工人结社自由方面。《1921 年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第 11 号)指出，“凡劳工组织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保证使从事农业的工人取得与工业工人同等的集会结社权，并废除限制农业工人集会结社权的一切法令或其他规定”。

35. 《第 11 号公约》是劳工组织为解决农村工人缺少权利和体面工作问题而制定并通过的系列文书中的第一份，再次具体关注农村工人。其他公约包括：《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 99 号)及《第 89 号建议书》；《1958 年种植园公约》(第 110 号)及《第 110 号建议书》；《1958 年种植园公约(第 110 号)1982 年议定书》；《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第 141 号)及《第 149 号建议书》；《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及《第 104 号建议书》(1957 年)；《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及《第 192 号建议书》；《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及《第 199 号建议书》。劳工组织还制定了一系列涉及解决上述问题的指导说明。³³

36. 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必须与人权文书一起运作，以确保对工人的最广泛保护。例如，《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明确排除了与农业原材料加工和采伐森林有关的工作，也不包含所有类别的农业工人。但是，享有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的人权，包括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包含了所有工人和活动。

³²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2014 年议定书》、《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³³ 见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

C. 受特殊保护的群体

1. 妇女

37. 妇女和女童在为其家庭和社区提供粮食和营养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许多国家正在经历“农业工作女性化”，因为妇女除承担家中的无偿护理责任外，还越来越多地承担起农业工作的全部负担(见 A/HRC/26/39)。令人遗憾的是，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面临更大的剥削风险和有针对性的歧视，这有可能危害她们的权利及其子女的权利。为遏制针对妇女的性别歧视，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应采取具体的法律保护措施，以改善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的状况。

3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涉及妇女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并呼吁对孕妇和产妇给予特殊保护。此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为妊娠期妇女提供特殊保护。此类义务还明确延伸至将孕产妇在工作场所接触危险的风险降至最低。

39. 但是，即使是已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也不一定为女工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护，特别是那些怀孕或近期分娩的妇女以及那些暴露在危险工作条件下和面临社会偏见的妇女(见 A/HRC/26/39)。例如，由于歧视性雇用做法，妇女往往隐瞒怀孕情况或是仅受雇于短期合同，因为雇主希望避免支付产假补助金(见 A/71/282)。例如在印度，根据收到的资料，茶叶种植园的农女工在怀孕直到 8 个月前一直从事同样的工作，因为如果她们完不成定额，其工资会减少。³⁴

40. 尽管《公约》呼吁减少接触工作场所的危险条件，但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经常接触有毒化学农药，其中许多农药增加了自然流产和早产的风险。这些化学品还可能通过子宫内接触和母乳影响婴儿的发育。研究表明，母乳可提高体外接触农药残留的儿童复原力，但由于许多种植园地处偏远地区，加上工作时间长，基础设施差，女工在找时间为孩子哺乳方面面临挑战。³⁵ 许多妇女也无法为其本人和子女获得营养食品，也不了解营养需求。³⁶ 私营部门的压力使得教育妇女了解母乳喂养好处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近通过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载有对农村女工权利的具体解释以及一系列重要建议。³⁷

42. 确保妇女有机会行使集体谈判权可有效解决这些问题。例如，在 16 个非洲国家实施的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会联合会项目成

³⁴ 见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农业工人的调查问卷的答复，第 3 页。有关所有调查问卷的答复，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Food/Pages/AgriculturalWorkers.aspx。

³⁵ 见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³⁶ 儿基会，《印度尼西亚的棕榈油与儿童》，第 7 页。

³⁷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2016)号一般性建议。

功表明，当有机会加入工会并与雇主和政府利益攸关方接触时，妇女可有效主张孕产妇权利和保护她们免受工作中的暴力和性骚扰。³⁸

2. 儿童

43. 根据劳工组织的最新估计，71%的童工(涉及 1.08 亿名儿童)分布在更广泛的农业部门，包括耕种、渔业、水产养殖业、畜牧业和林业。³⁹ 由于风险防控措施不足以及儿童正处在身心发育阶段，儿童特别容易受到农业劳动的危害。例如，重复性搬运重物会造成永久性脊柱或肢体损伤，接触农药会造成皮肤、眼睛、呼吸和神经系统疾病。儿童也更容易受到高温和长时间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在经常不能获得足够食物和饮水的情况下。

44. 童工现象本身就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而且是贫穷的一种表现和贫穷自我固化的原因。儿童的食物权也会受到损害，特别是因为父母特别是母亲遭受剥削性工作条件，如工资低、工作时间长、缺乏孕产妇保护和母乳喂养支持，以及工人社区中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标准低下。

45. 许多现行政策往往未能纳入对儿童有针对性的保护，因为他们在劳动力中是非正规的、通常是隐形的部分。然而，国际社会通过人权文书和劳动法为儿童提供了具体保护。《儿童权利公约》载有若干与农业部门工作的儿童特别相关的条款，因为它承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缔约国的任务是，通过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帮助父母实现这些权利(第二十七条)。

46. 《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还包含支持儿童健康发展的具体规定。第 24 条第 2 款(c)项重申了食物权和饮水权与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利之间的联系。缔约国必须通过提供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及清洁饮用水，保护儿童免受疾病和营养不良之害，同时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此外，第 32 条要求缔约国负责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

47. 劳工组织还制定了《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该《公约》体现这样一种认识，即，虽然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工作可能危害其健康、安全和品行，但 13 岁至 15 岁儿童可干一些不会伤害其身体或学业的轻活。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进一步要求批准国立即采取行动，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包括一切形式的奴役，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以及任何按其性质可能有害儿童健康、安全或品行的工作，并要求各国达到这些标准。

48. 尽管已有这些国际标准，但儿童仍然因作为工人强加给他们的条件或因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家庭成员面临的苦难而直接遭遇粮食不安全。例如，2015 年，美国劳工部报告称，在科特迪瓦和加纳，有 200 多万名童工受雇从事可可生产。如前文论述，赚取定额工资的农业工人的子女为帮助养家糊口，也可能非正规地从事

³⁸ Celia Mather, “From Lusaka to Accra: more women, doing more, building our unions— achievements of the IUF Africa Regional Women’s Project, 2007–2011”, May 2012.

³⁹ 劳工组织，《全球童工估计数：2012-2016 年结果和趋势》(日内瓦，2017 年)，第 12 页。

劳动。在农村地区，季节性工作需要成年劳动力，但儿童可能辍学帮助父母在第三方或家族农场或种植园工作，或是从事其他创收活动。

49. 对有职业母亲缺乏孕产妇保护和母乳喂养支持，而且工人社区的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标准低下，进一步损害了儿童的健康和福祉。例如，就印度阿萨姆邦茶叶种植园工人而言，农业女工的子女往往依赖茶园或政府计划提供的口粮，而这并不足以满足工人家庭的营养需求，造成儿童营养不良和贫血病高发。⁴⁰

3. 种植园工人

50. 种植园工人从事一些体力要求最高的劳动，这些种植园通常种植用于商业出售的单一作物。许多种植园采取的是殖民农业制度特有的剥削条件。这些工人大多数都在从事非正规工作，与家人一道住在种植园内，而且依靠雇主提供基本服务，包括医疗保健和教育。虽然缺乏正规就业限制了获得这些工人的信息，但有证据表明，种植园越来越多地在使用移民和外包工人，特别是为了完成季节性工作。⁴¹ 种植园的非正规和季节性就业率在妇女中过高，这些妇女受到工作场所歧视和骚扰的风险增大。缺乏正规就业也可能导致被排除在仅向正规雇员提供的法定福利之外，例如，获得雇主缴费的医疗保健和孕产妇保护。⁴²

51. 劳工组织对种植园工人的权利制定了详细的监管指导。《1958 年种植园公约》(第 110 号)及《第 110 号建议书》(1958 年)和《1958 年种植园公约》(第 110 号)的《1982 年议定书》为种植园工人的就业、最低工资、带薪假日、每周休息日、孕产妇保护、工人补偿金、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劳动监察、住房和医疗保健提供了标准。然而，仅有 12 个国家批准了这些文件，种植园工人的劳动和人权继续受到持续侵犯。

52. 缔约国也都有对种植园工人的剥削和暴力行为。例如，2007 年，一家总部设在美国的公司金吉达品牌国际公司承认向哥伦比亚准军事团体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支付 170 万美元，以杀害或恐吓试图鼓动金吉达香蕉种植园工人集体谈判的工会成员。2016 年的一项最新研究宣称，乌兹别克斯坦支持在其全境的棉花种植园使用强迫劳动。⁴³

4. 移民和无证件工人

53. 劳工组织估计有 1.503 亿名移民工人；这些工人中有 1.123 亿人在全球北方的高收入国家，许多都是非正常移民或无证件移民。⁴⁴ 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如

⁴⁰ 见儿基会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⁴¹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农业工人的调查问卷的答复。

⁴² 劳工组织，《在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和男子问题专家会议：供在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和男子问题专家会议讨论的背景文件》(日内瓦，2016 年)。

⁴³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Forced cotton-picking earns Uzbekistan shameful spot in ‘slavery index’”, 31 May 2016.

⁴⁴ 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全球移民工人估计数：成果和方法》，(日内瓦，2015 年)。“非正规”一词是指在没有正确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进入一个国家或在该国家逗留的移民的身份。

世界银行，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工人移民，将此作为一种发展模式，尽管有证据表明双边安排和保护机制并没有效果。

54. 事实上，相比其他农业工人，所有区域的移民工人往往都遭受更严重的经济剥削和社会排斥，因为他们缺乏向公民提供的基本保护。许多移民遭受了强迫劳动和无报酬劳动，而且行动自由和诉诸司法也受到限制。雇主也更可能将移民工人视为可供任意使用的低薪劳动力，无权为提高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进行集体谈判(见 A/71/385)。

55. 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载有要求各国在安全工作条件下提供充分保护、信息和补救措施的条款。然而，有证据表明，缔约国往往没有履行这些义务。例如，在欧洲，无证件移民工人经常被拒绝发放居住或工作许可，或仅能获得受限的居住或工作许可，导致工人们接受不正规的征聘流程。⁴⁵

56. 在意大利南部，对移民工人的剥削与一种名为“caporalato”的工头制度有关，在这种制度下，移民工人被非法征聘并遭受类似奴役的条件，这种现象最近获得了关注。⁴⁶ 为应对来自民间社会的压力，意大利政府颁布了一项打击“caporalato”的法律(第 199/2016 号法律)，此项法律不仅对进行移民工人“交易”的工头进行处罚，而且也对从劳动中渔利的人进行处罚。此项法律仍然未能确保移民工人的权利和对他们的保护。

57. 在美国，许多农业工人没有证件，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没有得到有效的政府补救。⁴⁷ 无证件工人害怕站出来，因为驱逐出境的威胁超过了对基本权利的关切。然而，即使拥有合法身份，许多参与临时或季节性移民的工人缺乏行使其集会和结社权利的机会，依赖雇主保护和促进他们的基本权利。⁴⁸

58. 国际移民组织推动并在欧洲南部实施的季节性移民计划使移民工人进一步面临不公正的工作条件和潜在的侵权行为。⁴⁹ 例如，为了限制移民工人的流动和防止永久性移民到西班牙，安达卢西亚雇主优先考虑向有受抚养子女的摩洛哥妇

⁴⁵ 见欧洲农民之路组织提交的材料，可查阅：www.eurovia.org/wp-content/uploads/2017/04/ECVC-2017-04-Documents-on-Migration-and-Rural-Labour-EN.pdf。

⁴⁶ 见 Medici per i Diritti Umani, “I dannati della terra: rapporto sulle condizioni di vita e di lavoro dei braccianti stranieri nella Piana di Gioia Tauro”, 公开报道，可查阅：www.mediciperidirittiumani.org/dannati-della-terra/。

⁴⁷ Tamar Haspel, “Illegal immigrants help fuel U.S. farms. Does affordable produce depend on them?”, *Washington Post*, 17 March 2017.

⁴⁸ 国际人权联合会，《输入工人，出口草莓：韦尔瓦省(西班牙)草莓农场的工作条件》，第 578a 号(2012 年 1 月)；Susan E. Mannon and others, “Keeping them in their place: migrant women workers in Spain’s strawberry indu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vol. 19, No. 1 (September 2011)。

⁴⁹ 关于季节性移民计划的更多信息，例如见 Sara Dehm, “Frami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ond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No. 1 (March 2015)。另见 Jesse Jon Gerom 和 Manoha Sharma, 《使临时移民对发展的影响最大化：对澳大利亚季节性工作方案的建议》(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2017 年)(为澳大利亚改进其与太平洋岛屿邻国的季节性工作安排确定额外机会)。

女提供工作，因为她们作为母亲的身份被视为她们在每个季节结束后返回家乡的一种保证。⁵⁰

59. 需要更加关注移民工人的贩运和强迫劳动模式。剥削与移徙之间的联系往往受到忽视，或者被认为是行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而在文化上得到接受，但在政治上遭到忽视。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制糖业依赖从海地非法输入的劳动力，包括童工和通过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拉奥纳地区进入该国的移民，这一现象广为人知，但又对其听之任之。⁵¹

5. 其他受具体保护的群体

60. 土著人民、农民和其他农村工人也依据国际人权法和劳动法得到具体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均涉及土著人民的权利，而《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提供了进一步保护，为其他以农民为重点的国际文书作了补充。出于本报告讨论的原因，这些群体属于在实现食物权方面面临挑战的不同的农业劳动力。

四. 国家与农业工人食物权的保护

A. 监管

61. 国家的监管责任包括通过保护工人权利的法律，以及在现行法律对这些权利产生不良影响时采取矫正措施。除遵守主要在劳工组织文书中阐述的最低工作标准外，缔约国必须更好地履行其义务，保护和促进农业工人的权利，将此作为确保食物权的必要条件。这可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劳工公约的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来实现或以其他方式核可根本原则。

62. 如上所述，国家有义务确保在立法中规定最低工资，确保充分监测这一要求的遵守情况。最低工资至少应当是“基本生活工资”。

63. 就妇女而言，破坏国际标准的或不一致或相反的国家立法的可能性非常明显。尽管有适用于从事农业工作的妇女的具体保护，但缺乏地方和国家保护仍然让妇女在工作场所面临权利受到侵犯的危险。例如，尽管国际法为有职业母亲提供了一些保护，不管她们在哪个部门，但在非洲法语国家，包括布基纳法索、加蓬和尼日尔，大多数农业女工不在提供工作中孕产妇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覆盖范围内。⁵²

⁵⁰ Emmanuelle Hellio, “‘We do not have women in boxes’: channelling seasonal mobility of female farmworkers between Morocco and Andalusia”, in Jörg Gertel and Sarah Ruth Sippel, eds., *Seasonal Workers in Mediterranean Agriculture: The Social Costs of Eating Fresh*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⁵¹ Glenn R. Smucker and Gerald F. Murray, *The Uses of Children: A Study of Trafficking in Haitian Children* (Port-au-Prince,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Haiti Mission, 2004).

⁵² Alison Linnecar 等人, 《配方导致灾害: 权衡配方喂养与母乳喂养对环境的影响》(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和倡导母乳喂养—印度亚洲网络, 2014年)。

64. 缺少打击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文化偏见和暴力侵害的政策和方案，也阻碍了妇女充分享受其权利。妇女往往没有适当的保护设备，而且农业部门普遍存在着工作中的性别暴力。女工，特别是那些没有永久合法身份的女工，不大可能通过加入工会来寻求保护或是举报性虐待或暴力事件。⁵³

65. 然而，也有证据证实，国家所作努力可对工人的生活 and 权利产生有意义的影响。例如，在哥斯达黎加，《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计划》自 2011 年以来为减少童工现象作出了贡献。哥斯达黎加还将这一趋势归因于一系列相关部委和包括工会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行为体所作努力得到了有效的协调。⁵⁴

B. 监测工作条件遵守情况

66.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自由和公平的劳动做法，包括与工人、雇主及其组织协商，制定劳动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检查和执行机制。

67. 只有在国家为确保遵守最低标准采用的执行机制有效时，国家劳工法规才会有效。劳工组织《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要求各国政府建立检查制度，其中列入一项要求，即通知主管当局保护中存在的任何差距，并就弥合这些差距提出建议。缔约国在执行农业部门检查计划方面仍然落后。例如，批准《第 129 号公约》的国家数量远少于批准《1947 年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的国家数量。

68. 近年来，缔约国制定了监测供应链中童工现象和人口贩运活动的法律。例如，《加利福尼亚州供应链透明法》要求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报告其在供应链中铲除奴役和人口贩运活动的具体行动。同样，联合国《2015 年反对现代奴役法》要求大公司在每个财政年度发布一项奴役和人口贩运情况陈述。此外，阿富汗、印度和尼泊尔等生产国制定了本国禁止童工现象和促进受害者康复工作的地方和国家法律。

69. 劳动监察员往往缺乏资源来有效监测广泛分布的季节性工作场所，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确保不同的工人群体得到保护。⁵⁵ 在美国，只有不到 900 名调查员受雇于监测针对美国全境 1.5 亿多名工人的联邦劳动法的遵守情况——比例为大约一名调查员监测 170 000 名工人。如果没有足够资源来监测工作场所，国家就无法为工人提供必要的保障。

C. 对争端解决的有效补救

70. 缔约国依据国际法有义务建立方便有效的国内申诉机制，这种机制能够快速调查有关权利受到不当限制或侵犯的侵权指控。权利受到侵犯的工人有权获得矫正，包括适足的补偿和对雇主的处罚。

⁵³ 人权观察组织，《培养敬畏心：美国移民农场工人易受性暴力和性骚扰》(2012 年)，第 84 页。

⁵⁴ 见哥斯达黎加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⁵⁵ 劳工组织，《关于劳动监察公约和建议的一般性调查》，ILC.95/III/1B(日内瓦，2006 年)，第 13 段。

71. 应从各种来源获得有效的补救，这包括司法和非司法及行政机关，如法院、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机构。一些缔约国允许工人在寻求司法介入前寻求获得雇主的校正支付或补偿。其他国家规定工人寻求监察员办公室的援助或通过民事诉讼提出索赔。⁵⁶

72. 即使缔约国执行争端解决机制，农业工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也往往无法获得有效补救，部分原因是结构性障碍、缺乏信息或争端解决机制带来的财政负担。例如，在印度，只有首席视察员可代表茶叶种植园工人提出申诉。⁵⁷ 种植园工人和工会都不得对侵犯工人权利的种植园管理人员提起法律诉讼。在布基纳法索，农业工人可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权利受到侵犯的上诉，但是没有国家支持的机制来确保工人了解和理解这些权利的范围。⁵⁸

73. 农业工人中的非正规就业安排进一步阻碍了工人获得可利用侵权补救措施的能力。没有正规合同，农业工人无法轻松证明就业状况，因此无法确定雇主未履行信托责任并进而违反信托责任。缔约国监察员和主管当局不大可能调查非正规经济中的潜在侵权行为，而且工人们可能会犹豫是否举报侵权行为，以避免雇主报复或参与干扰创收活动的诉讼程序。

74. 非正常和无证件移民工人在获得补救方面面临更多障碍。尽管有接触监察员的正规渠道，但工人们担心被驱逐出境，因此不愿举报侵权行为。此外，移民工人往往没有合法权利或获得能让他们在法律诉讼期间在该国停留的临时住所，因此这阻止了他们举报侵权行为。

五. 私营部门和其他行为体

75. 参与全球供应链的公司有责任尊重农业工人的食物权，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助长侵犯人权行为。各公司必须维护国际劳动和人权标准，并确保供应链上所有签约企业遵守这些标准，即使现行劳动法未能提供足够保护或规定赔偿责任。当发生侵权行为时，各公司还必须确保获得适当的补救。这些行动并不替代缔约国执行保护性监管标准，但对于保护和促进工人的食物权是必要的。

A. 国家的作用和域外义务

76. 近年来，为规范工商业活动对人权的影响作出了各种尝试。这些尝试既着眼于国家活动，也着眼于企业或附属公司所在国领土边界以外的活动。缔约国人权义务的范围已发展到包括对源自该国但影响到其他缔约国的某些活动行使管辖权的权力。因此，原则上，缔约国有义务监管、监测和调查其本国境内的公司的活动，并根据国内法或通过政府间文书和自愿行为守则追究这些国家侵犯人权的责任。这对于参与管辖界线往往已经模糊的全球供应链的农业工人来说尤为重要。

⁵⁶ 例如见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希腊和马耳他对特别报告员调查问卷的答复。

⁵⁷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农业工人的调查问卷的答复。

⁵⁸ 同上。

77. 特别是,《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年)强调指出,各国“应列出对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在其全部业务中尊重人权的预期”,并阐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然而,该《指导原则》属于自愿性质,没有规定充分的司法补救措施。其他相关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6(2013)号一般性意见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4(2017)号一般性意见,两者都包括关于公司问责更清晰和更进步的标准。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具有约束力的条例对于在工人权利受到侵犯时更有效地追究公司赔偿责任和追究国家责任是必要的。

78. 目前,让跨国公司对域外行为,包括签约供应商的域外行为负责,仍然是一个挑战。例如,在美国 *John Doe I* 等诉美国雀巢公司等一案中,主审法院并没有找到足够证据证明被告公司雀巢公司、阿彻丹尼尔斯米德兰公司和嘉吉公司在科特迪瓦供应这些公司可可豆的农场助长并教唆儿童奴役劳动。⁵⁹ 相反,法院的结论认可这样的观点,即雇用廉价劳动力仅是在全球供应链中开展业务的一种征兆,而且公司没有明确指示违反任何法律使用童工。

B. 企业社会责任的作用

79. 农业供应链中的某些企业都采纳了企业社会责任,以表明它们对可持续做法和工人健康及安全标准的承诺,但它们在实施过程中是否作出切实努力,仍需调查和验证。社会审计举措和企业社会责任一道“构成全球业界创建一个数百万美元的行业,用以监测整个供应链内企业层面遵守人权标准的状况”(A/71/385,第91段)。各公司告知企业社会责任是一项自愿决定,超出其业务活动所在国的法律要求,目的是将长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纳入商业活动。然而,企业社会责任往往更多地关注宣传公司的品牌形象,而不是促进工人的权利,而且可能被危险地误解为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和各国强有力的执法工作。

80. 在权利受到侵犯时,企业社会责任不会为工人或执行机制创造可认知的权利(见A/71/385)。相反,由于使用不具约束力的自愿标准,缺乏与工人和社区的交流,以及在实施时的矛盾心理,这些举措往往无法带来有意义的改变。例如,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因其合伙性质的治理结构以及将环境上可持续和对社会负责的做法纳入棕榈油行业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而受到称赞。⁶⁰ 然而,值得注意且不可接受的是,参与群体名单中没有受到这些做法影响最大的农业工人。

81. 企业社会责任模式也缺乏有效的审计机制,这些机制将允许客观的第三方对公司实现其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在调查跨国烟草公司这些举措的实效时,人权观察组织发现,大多数公司没有公开披露足够信息以允许第三方利益攸关

⁵⁹ 美国上诉法院第九巡回审判庭, *John Doe I* 等人诉美国雀巢公司等, 第10-56739号案件, 命令和意见, 2013年12月2日。

⁶⁰ Gary D. Paoili and other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il palm and the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translating boardroom philosophy into conservation action on the ground”, *Tropical Conservation Science*, vol. 3, No. 4 (2010).

方客观而可靠地评估公司在监测和解决供应链内人权问题方面是否进行了尽职调查。⁶¹

C. 公平食品方案

82. 农业工人越来越多地对企业供应链的运作提出自己的要求。美国的公平食品方案是传统企业社会责任替代模式的典型实例——一个促进工人驱动社会责任的模式。⁶² 与传统实例不同，公平食品方案确保农业工人了解其权利和保护措施；包含报告机制，工人可通过该机制记录投诉并寻求补救；对农业工人开展第三方审计；依靠基于市场的执行工作确保参与的供应商兑现其对公平劳工标准的承诺。迄今为止，公平食品方案成功地让参与的农业工人能够主张自己的权利，由于私营部门通常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这就显得至关重要。

D. 消费者的作用

83. 尽管确保实现工人权利是缔约国的首要义务，但努力改善对农业工人的保护应考虑到消费者的潜在建设性作用。正如消费者对较低价格的需求会延续对劳动标准的违反和妨碍工人获得基本生活工资的能力，但消费者有能力利用市场需求和购买力来促进对工人的保护。⁶³ 例如，乐施会近期的一份报告表明了消费者对廉价食品的需求如何增加了超市价值链供应商剥夺工人的基本人权以获取利润的可能性。⁶⁴

84. 消费者还表现出对生产过程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和生态不利影响的偏好，而且还呼吁提高透明度。2016年，首席执行官领导的消费品论坛通过了关于强制劳动的社会决议，对消费者要求改善工作条件作出回应，即承诺通过全球供应链打击强迫劳动。⁶⁵ 新兴的公平贸易标准、食品正义标签以及采购倡议也表明，消费者愿意支付更高价格以改善供应链中的劳动条件。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没有强制要求披露所有生产做法，包括剥削性或其他不良做法，自愿性标签更多地为公司提供了一个选择性强调价值链积极方面的机会，而不是回应消费者对增加问责的要求。⁶⁶

85. 或许在影响工人的权利和保护方面更有效的做法是针对公司声誉的宣传活动。公司在市场上的声誉是其社会资本的一个重要部分，它确保了稳定的投资流动、稳定的客户基础并获得其他资源和支持。因此，公司努力避免企业的品牌资产受损害，或者说“声誉风险”，催生了全球供应链参与公司的劳工行为准则。

⁶¹ 人权观察组织，《苦涩的收获：津巴布韦烟草农场上的童工现象和侵犯人权情况》（2018年）。

⁶² 公平食品方案，《公平食品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

⁶³ 商业界人道主义论坛，“讲习班报告：在面临人权挑战的国家中公司的责任”，2011年2月。

⁶⁴ 施乐会，《变革时机成熟：终止超市供应链上人的痛苦》，（国际施乐会，2018年），第12页。

⁶⁵ 消费品论坛，“打击强迫劳动现象：消费品行业发出的号角”，2016年1月14日。

⁶⁶ Tomaso Ferrando, “Certification schemes and labelling as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value of silence”, in Grietje Baars and André Spicer, eds., *The Corporation: A Critical Multi-Disciplinary Handboo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372-382.

例如，对南非农场女工的研究发现，民间社会活动家可能威胁揭露剥削工人情况来迫使公司解决工人权利问题，特别是女工和移民工人的权利问题。⁶⁷

86. 与此同时，缔约国不能完全依赖消费者来揭露侵权行为，或是来确保对供应链中农业工人的保护。相反，缔约国应当协同努力实施各类措施，确保消费者有足够的机会作出明智决定，并参与促进供应链中对人权友好的政策。

E. 国际组织的作用

87. 包括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儿基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最近侧重于提高供应链的可见度，目标是指导私营部门如何实施和维持负责任的工作做法。例如，2016年，劳工组织召开了第105届国际劳工大会，这是有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会参加的全球峰会，讨论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工作，并最终通过了一系列结论。⁶⁸ 这些举措提高了私营部门的兴趣，但并未观察到明显的行为改变。

六. 结论和建议

88. 首先，本报告提出了破坏农业工人充分实现食物权的全球性问题。迫切需要开始研究农业工人的问题，包括从总体角度来看其人权存在着何种内在联系。而且，必须认识到，全球平均数并不能说明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在物质环境和生活标准方面的差异。因此，需要以国家、国家以下级可能还有区域一级的衡量结果来补充全球的统计数据。

89. 其次，在评估全球粮食安全和普遍食物权时，必须超越形式主义。正式采用国际规范可能不会保证在实地实现积极变化。相反，规范的制定往往都是出于公共关系和声誉原因，并没有明确的实施方向。然而，若以宪法形式予以批准和制定国家立法，可让民间社会更好地监测基本规范和原则的遵守情况。

90. 最后，各国际组织，包括粮农组织、劳工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基会 and 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会联合会，可在其具体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协同增效和协调，以改善农业工人的条件。他们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上述行为体相互合作揭露问题，并尽快向缔约国提出拟议的解决办法。

1. 拟议向国际组织提出有具体行动的主要建议：

91. 设立一个实况调查研究小组，其中包括劳工组织、粮农组织、相关民间社会组织 and 公司代表，审查缔约国是否执行与农业工人有关的各类规范。该小组可将调查结果提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这是一个主要的国际平台，可讨论和核可关

⁶⁷ Stephanie Barrientos, “Corporate purchasing practices in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a socially contested terrain”, *Geoforum*, vol. 44 (January 2013).

⁶⁸ 劳工组织，“议程项目 4：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工作”，ILC.105/PR14-1 号文件，2016 年。

于全球农业工人状况的政策建议和指导。应特别关注已批准准则的执行情况。该小组可考虑请求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就农业工人的权利提出咨询意见。

92. 包括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儿基会和经合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应侧重于提高供应链的可见度和指导私营部门如何实施和维持负责任的工作做法。

2. 缔约国应当：

93. 改善对非正规农业工人的人权保护，特别是目前易受伤害的群体类别，包括妇女和女童、土著群体成员、农民、某些遭受歧视的少数群体、生活在边远落后地区的人，以及没有正常公民权利和得不到法治保护的移民工人。

94. 执行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推出尽职调查机制，使受影响个人和社区能追究从侵犯人权行为中获益的供应链中所有相关公司的责任。

95. 批准与农业和粮食生产部门相关的所有劳工组织公约，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96. 为改善农业工人的工作条件，落实特别报告员在先前报告(A/HRC/34/48)中就农药及其对食物权影响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还核可了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巴什库特·通贾克将在 2018 年 9 月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题为“关于人权和职业接触有害物质的原则”的近期报告。

97.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禁止计件工资制的要求，为所有工人，不管在哪个工作部门，设立相当于“基本生活工资”的最低工资。

98. 实施增加家庭全年收入的社会保障计划。

99. 保障设立工会的权利，并鼓励工会自由运行，促进政府、雇主和工人在制定劳动标准和政策时按照三方原则开展对话与合作。

100. 根据劳工组织《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的要求，为农业劳动监察员有效履行职能投入适当资源。

101.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组织合作，向无证件移民工人提供安全渠道，以便他们能够匿名举报侵权情况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保移民能够进入东道国的正规劳动力市场。

102. 向季节性工人发放更多的非限制性居住和工作许可，并谴责在季节结束后将工人驱离离境的季节性移民计划。

103. 收集关于童工的可靠数据，采纳相关政策应对造成儿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根本原因，让这些目前从事最恶劣劳动形式工作的儿童退出劳动力队伍。

104. 颁布、实施和执行国家立法，解决农业部门的结构性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歧视。

105. 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告知工人其基本权利和可用的补救措施，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援助。

-
106. 确保消费者有机会通过使用强制性标签系统对供应链中的侵权问题作出知情决定，并进一步参与制定相关政策。
 107. 通过《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并在通过后予以执行。
 108. 执行与农业工人有关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的规则。
 109. 确保对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投资符合《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110. 履行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以确保到 2030 年实现所有人零饥饿目标和体面工作目标。
3. 农业企业部门的私营行为体应当：
111. 确保随着全球供应链继续扩大，农业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得到改善，而不是恶化。
-